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为更加公允地反映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公司评估了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安全性及近年来回款和坏账核销的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一步细化应收款项依据预期信用损失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和确认依据，并从2019年9月1日开始重新确定按账龄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组合的比例等会计估计。

本事项构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1. 变更前的会计估计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经减值测试后不需要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归入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账款中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对应收款项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计量预计信用损失的方法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依据	
信用风险较低应收账款组合	对于政府部门作为市场主体与公司发生交易事项形成的应收债权，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存在抵押担保的应收账款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率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率(%)
2-3年	20%
3年以上	5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单项金额不重大但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测试，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

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的关联方应收账款按单项金额认定，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前述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2. 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经减值测试后不需要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归入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本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对应收款项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计量预计信用损失的方法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依据	
信用风险较低应收款项组合	对如下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1. 对政府部门的应收款项； 2. 应收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出口退税形成的风险较低的应收款项； 3. 公司管理层认定的其他未发生减值的低风险应收款项。
存在抵押担保的应收款项	有财产抵押或其他有效担保增信措施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率(%)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
6个月至1年（含1年）	5%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20%
3—5年（含5年）	50%
5年以上	100%

组合中，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率(%)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20%
3—5年（含5年）	50%
5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单项金额不重大但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测试，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

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的关联方应收款项按单项金额认定，不计提坏账准备。

三、具体会计处理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前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公司基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余额及结构进行测算，本次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9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552,894.40 元，净资产增加 5,820,736.50 元。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如在 2018 年度执行，公司 2018 年度利润总额为-318,493,428.34 元，净资产为 1,812,474,934.12 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变更的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